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金字第162號
115年度金字第165號

原　　告　徐建宏
　　許美瑛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江昊軒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張貴銓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林俊楷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羅郁茗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4年度附民字第54號、113年度附民字第2769號），本院合併辯論，於民國115年6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合併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徐建宏新臺幣14萬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許美瑛新臺幣20萬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0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115年度金字第162號部分之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115年度金字第165號部分之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4萬元、新臺幣20萬元為原

告徐建宏、原告許美瑛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一、按分別提起之數宗訴訟，其訴訟標的相牽連或得以一訴主張者，法院得命合併辯論；命合併辯論之數宗訴訟，得合併裁判，民事訴訟法第205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院受理115年度金字第162、165號損害賠償事件，各該事件被告相同，且係原告徐建宏、許美瑛主張因該等被告暨所屬詐欺集團（詳後述）對其等詐欺取財，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該等被告連帶負責之損害賠償事件，其等訴訟標的相牽連，爰依首開規定諭知合併辯論及裁判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㈠徐建宏起訴時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85萬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嗣減縮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4萬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1位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（見金162卷第190頁，下稱14萬元本息）。㈡許美瑛起訴時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640萬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嗣減縮聲明為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0萬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1位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（見金162卷第190頁，下稱20萬元本息），核與上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被告江昊軒、張貴銓、林俊楷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；被告羅郁茗表明不願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（見金162卷第193頁），均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：江昊軒、張貴銓、林俊楷、羅郁茗分別於民國112年3月至5月間加入不詳之人組成之詐欺集團，由江昊軒親自轉匯被害人所匯款項，或指揮張貴銓、林俊楷、羅郁茗從事提款或轉購虛擬貨幣工作；張貴銓、林俊楷、羅郁茗則負責設立空殼公司或提供親友帳戶作為人頭帳戶之用、擔任提款車手及轉購虛擬貨幣之工作。嗣有不詳詐欺成員分別向伊佯稱可投資獲利等語，致伊陷於錯誤，分別於附表所示時間，匯款如附表所示款項至指定帳戶，款項隨遭轉匯、提領，致伊受有損害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5條第1項規定請求賠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、第2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

㈠羅郁茗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而具狀表示：伊有意願和解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㈡江昊軒、林俊楷、張貴銓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

㈠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羅郁茗於本院刑事案件審理時坦承不諱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113年度金訴字第2547號等刑事卷宗查閱屬實，而江昊軒、林俊楷、張貴銓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，應視同自認。且被告因上開行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2547號等刑事判決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有上開刑事判決可佐（見本院卷第13-149頁），堪認原告上開主張屬實。

㈡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；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5條第1項前段及第27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共同侵權行為，係指數人共同不法對於同一之損害，

與以條件或原因之行為。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內，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，以達其目的者，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人，而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（最高法院78年度台上字第2479號判決參照）。查被告與不詳詐欺成員共同分擔詐欺實行行為，以達向原告詐取財物之目的，自屬共同侵權行為人，應依前揭規定對原告分別所受損害負賠償之責，徐建宏、許美瑛自得對共同侵權行為人中之任一人即被告請求賠償14萬元、20萬元之損害。從而，徐建宏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14萬元之財產上損害、許美瑛請求被告連帶賠償其所受20萬元之財產上損害，均屬有據。

㈢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，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，自應經原告之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被告始負遲延責任。準此，徐建宏、許美瑛分別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4年1月15日起（詳附表二）、113年10月26日起（詳附表二）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洵屬可採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徐建宏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請求被告應給付14萬元本息、許美瑛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5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20萬元本息，均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判決所命被告之給付金額均未逾50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，自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民

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本院審酌後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黃品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高偉庭

附表：

編號	匯款人	匯款時間	匯款金額	被告罪行
1	徐建宏	112年6月16日11時53分許	14萬元	一、江昊軒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共伍拾罪，均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，均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 二、張貴銓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共伍拾罪，均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，均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 三、林俊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共伍拾罪，均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，均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 四、羅郁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共伍拾罪，均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，均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2	許美瑛	112年3月10日9時42分許	20萬	

附表二：起訴狀繕本送達日

	江昊軒	張貴銓	林俊楷	羅郁茗
115年度金訴字第162號（徐建宏）	114年1月13日（附民54卷第7頁）	114年1月13日（附民54卷第9頁）	114年1月13日（附民54卷第11頁）	114年1月14日（附民54卷第17頁）
115年度金訴字第165號（許美瑛）	113年10月25日（附民2769卷第11頁）	113年10月25日（附民2769卷第15頁）	113年10月25日（附民2769卷第17頁）	113年10月25日（附民2769卷第23頁）